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4,370	128,860
服務成本		<u>(74,716)</u>	<u>(59,506)</u>
毛利		89,654	69,354
其他收入		2,103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4)	(12,792)
行政開支		<u>(26,400)</u>	<u>(23,553)</u>
除稅前溢利		48,643	33,012
所得稅開支	6	<u>(7,955)</u>	<u>(5,4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u>40,688</u></u>	<u><u>27,604</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u>10.17</u></u>	<u><u>6.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566	6,928
商譽		11,423	11,423
就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1,627
租賃按金		–	1,114
		<u>19,989</u>	<u>21,09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3,885	7,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008	25,612
可收回所得稅		–	1,425
銀行結餘		100,728	65,950
		<u>145,621</u>	<u>100,1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779	21,770
應繳所得稅		1,782	295
		<u>25,561</u>	<u>22,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060</u>	<u>78,1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049</u>	<u>99,2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1	212
		<u>139,698</u>	<u>99,0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135,698	95,010
		<u>139,698</u>	<u>99,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及載有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大幅修改，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於過往年度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通常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對沖會計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可否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合資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乃根據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而定，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比較，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施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對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應用簡化處理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之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盡之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支持性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將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載列交易之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之獨立收益組成部分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恢復成本之初步估計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以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改動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重大修改之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之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早應用，前提為實體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62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條件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73,085	50,966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48,387	47,728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29,454	17,061
基金文件	4,078	4,271
其他	9,366	8,834
	<u>164,370</u>	<u>128,860</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16	5,054
遞延稅項	<u>139</u>	<u>354</u>
	<u>7,955</u>	<u>5,408</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745	35,78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75</u>	<u>975</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u>44,920</u>	<u>36,759</u>
核數師薪酬	680	67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582	1,5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679	2,151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u>4,189</u>	<u>3,791</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40,688</u>	<u>27,60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95,06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9.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確認為負債。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30	26,9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96)	(3,170)
	28,834	23,753
預付款項	257	767
按金	1,917	1,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08	25,61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063	12,879
31至60日	4,531	4,746
61至90日	1,367	1,622
超過90日	5,873	4,506
總計	28,834	23,753

賬面總值約為11,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7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31	4,746
31至60日	1,367	1,622
超過60日	5,873	4,506
總計	11,771	10,87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70	1,0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9	2,151
減值虧損撥回	(1,853)	(1)
於年末	<u>2,996</u>	<u>3,17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之總結餘約為2,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根據客戶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約為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結餘，有關結餘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有關該等交易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90	8,594
客戶訂金	4,841	3,909
應計花紅及佣金	7,715	5,240
應計費用	<u>3,033</u>	<u>4,0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779</u>	<u>21,77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63	6,812
31至60日	1,007	1,260
61至90日	—	64
超過90日	<u>820</u>	<u>458</u>
貿易應付款項	<u>8,190</u>	<u>8,594</u>

本集團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	1,000
於重組完成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a)	299,900,000	2,999,000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a)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完成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時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而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股份溢價2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
- (b) 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PF」)及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73,1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51,000,000港元增加約43.4%，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4.5%及39.6%。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8,400,000港元，與去年之約47,7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9.4%及37.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券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9,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7,100,000港元增加約72.6%，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之發債通函項目及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7.9%及13.2%。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本集團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100,000港元，與去年之約4,3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5%及3.3%。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9,4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6.0%。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7%及6.9%。

未來前景

由於近年全球經濟一直平穩增長，預期香港金融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維持穩定。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日益增加，預料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將擁有商機。因此，本集團對其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將憑藉上市地位及競爭優勢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目標為擴大本集團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基礎及透過與中介機構發展業務關係而進一步滲透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400,000港元，增加約2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之收益增加約22,100,000港元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收益增加約12,4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之約32.9%、27.9%及34.5%。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25.6%。

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翻譯成本增加約5,300,000港元；(ii)印刷成本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iii)客戶及顧客服務、桌面排版及內部翻譯員工之員工成本增加約5,300,000港元所致。該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700,000港元，增加約2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53.8%及約54.5%，其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00,000港元增加約4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100,000港元及1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6,000,000港元及10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載於下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3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為員工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留聘員工。本集團採取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如員工旅遊及週年晚宴等）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出現任何業務營運中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約4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所承受之風險

董事會相信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公佈之「未來前景」一節內列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繼續不時進行建立客戶關係活動。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已考慮其服務質素、其成本及時間安排。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2.5%將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 約23.3%將用於招聘新員工；
- 約24.2%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下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決定將原擬用作擴大辦公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重新分配於招聘新員工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港元仍未動用，而有關餘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金額 (經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之 公佈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變更所調整)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大辦公室	1.3	1.2	0.1
招聘新員工			
－翻譯員工	3.7	3.4	0.3
－其他員工	3.3	3.3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5	5.5	－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
總計：	<u>15.3</u>	<u>14.9</u>	<u>0.4</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直至方永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任行政總裁）為止。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自其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收到確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其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將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